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65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i)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ii)匯率及(iii)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6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2.85971 HKD
匯率	1 RMB : 1.095674 HKD
除淨日	2024年7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7月5日 至 2024年7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宣派之股利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代扣代繳所得稅」一節。</p> <p>此外，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港股通投資者（內地個人投資者和內地證券投資基金）</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內地個人投資者和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2023年年度股利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港股通投資者（內地個人投資者和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利，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折算匯率為2024年6月28日（即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91268元）。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黃杰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